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公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接獲通知，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張弘先生、張曉光先生、趙寶剛先生及吳國文先生擬辭任執行董事，以及喬曉春女士擬辭任監事，原因為彼等已達到退休年齡，以上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任人員委任後正式生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威先生、遲春紅女士及李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張彪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弘先生、張曉光先生、趙寶剛先生及吳國文先生已提交其辭呈書，原因為彼等已達退休年齡，擬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新任董事委任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中，張弘先生將同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張曉光先生將同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寶剛先生將同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此外，喬曉春女士亦已因退休理由提交辭呈書，擬待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新任監事委任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監事。

張弘先生、張曉光先生、趙寶剛先生及吳國文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上述擬退休辭任人士外，另有兩位現任執行董事張翼先生，徐向夫先生，還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先生、白君貴先生、田傑女士和兩位監事鄒禮玉先生，王英旭先生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王威先生、遲春紅女士及李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彪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有關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經濟開發區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考慮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5. 重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待之薪酬(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a) 重選張翼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向夫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其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白君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田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
 - (a) 重選鄢禮玉先生為監事；及
 - (b) 重選王英旭先生為監事；
7.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王威先生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8.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遲春紅女士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9.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李寧女士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10.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張彪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之限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及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提呈或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之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面值，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或(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面值總額之20%；
- (e)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文後方可作實；

(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從而增加法定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因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2.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上述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定為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定為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的登記。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適當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的方式書面通知出席該會議。
7. 第1項特別決議案旨在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8.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歷時半天。股東及代表彼等出席會議的人士承擔彼等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9.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
傳真號碼：86 (435) 8212738

附錄一：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之資料

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部分。所有重選董事候選人目前均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的董事，所有重選監事候選人目前均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

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各自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時間、貢獻及技術水平確定，具體如下：

- (a) 所有重選董事及監事均無權獲得任何董事或監事袍金，但可根據其各自的職務獲得薪酬；
- (b) 除以上薪金外，各董事及監事每年可獲獎勵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情況確定。

上述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後，所有重選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上述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後，所有重選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段。

董事相信，有關第八屆董事及監事的選舉事宜，除上述內容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董事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有關該條第(g)至(v)分段)所載的任何規定，除上述內容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附錄二：新委任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資料

王威先生(執行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提名)、副總經理、銷售總監，男，40歲，本科學歷，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生物科技專業，北大商學院經濟管理碩士。二零二一年至今任職於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公司銷售總監。具備紮實的生物科技專業基礎與經濟管理教育背景，擁有豐富的醫藥行業市場運營、營銷體系建設及團隊管理經驗。任職以來，主導搭建完善銷售管理體系，統籌市場拓展、學術研究、渠道建設、品牌推廣等工作，具備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市場研判能力和統籌協調能力。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彼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遲春紅女士(執行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提名)、財務部部長，女，48歲，大學學歷，畢業於吉林省委黨校工商管理專業，助理經濟師，一九九五年至今任職於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耕醫藥行業財務領域三十餘年，歷任公司財務崗位關鍵職務，具備紮實的專業功底與豐富的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現任公司財務部部長，全面主持財務核算、預算管理、資金管控、成本優化、內控合規及財報披露等工作，曾榮獲吉林省先進會計榮譽稱號。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彼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李寧女士(執行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提名)、生產管理部部長、GMP辦公室主任，女，43歲，本科學歷，畢業於長春中醫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執業藥師、高級工程師。二零一三年至今任職於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耕藥品生產管理領域多年，現任公司生產管理部部長，全面負責生產計劃統籌、GMP規範管理、產能優化提升及安全生產管理等工作，具備紮實的製藥專業功底與豐富的生產運營管理經驗。專業技術能力突出，深度參與核心產品研發與技術升級工作，二零一六年作為主要成員參與海昆腎喜膠囊開發應用項目，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彼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張彪先生(監事候選人)

監事(提名)、質量經理，張彪，男，44歲，本科學歷，畢業於長春中醫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執業藥師、初級工程師。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質量保證部部長；二零一九年至今任公司質量經理。長期深耕藥品質量管理一線，全面統籌藥品質量體系建設、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及合規管理工作。原則性強，職業操守端正，責任心突出，熟悉醫藥行業監管政策與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具備良好的風險把控能力與監督管理素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通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